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第一条为了规范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和草原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24〕14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林业和草原局是昌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和协调。

第三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林业和草原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和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开展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监督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森林草原资源调查以及权限内征占调查审批工作。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林场

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辖区内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昌吉市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以及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监督林草种质资源安全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

资源、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灾害普查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定昌吉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依法调查处理林业和草原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第六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昌吉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执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昌吉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组织编制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会同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落实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二）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食用林果产品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第七条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林业管理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室、自然保护地管理室）、草原管理室。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86，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 74 人，增加 5 人；退休 49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4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0.9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27.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1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7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47.1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47.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388.05	支出总计	4,388.0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388.05	3,640.93	1,527.82	2,113.12							74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	134.03	13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3	134.03	13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3	134.03	13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2	113.92	11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2	113.92	11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49.99	49.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9.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1	33.51	33.5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593.00		593.00							148.0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41.01	593.00		593.00							148.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41.01	593.00		593.00							148.01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74	2,698.64	1,178.52	1,520.12							599.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297.74	2,698.64	1,178.52	1,520.12							599.1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28.52	1,128.52	1,128.52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5.00	95.00		95.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39.50	39.50		39.50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50.00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6.50	24.00		24.00							502.5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395.12	1,361.62		1,361.62							33.5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10										6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4	101.34	101.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4	101.34	10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34	101.34	101.3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4,388.05	1,477.82	2,91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	13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3	13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3	13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2	11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2	11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49.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1	33.5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01	741.0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41.01	741.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41.01	741.01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74	1,128.5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297.74	1,128.5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28.52	1,128.5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5.00	95.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39.50	39.50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6.50	526.5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395.12	1,395.1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10	6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4	101.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4	10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34	101.3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4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40.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	134.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2	113.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3.00	59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698.64	2,698.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4	101.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640.93	支出总计	3,640.93	3,640.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640.93	1,477.82	2,16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	13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3	13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3	13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2	11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2	11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49.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1	33.5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3.00	593.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93.00	593.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593.00	59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8.64	1,128.5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698.64	1,128.5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28.52	1,128.5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5.00	95.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39.50	39.50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361.62	1,36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4	101.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4	10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34	101.3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477.82	1,392.57	8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23	1,342.23	
301	01	基本工资	346.49	346.49	
301	02	津贴补贴	320.59	320.59	
301	03	奖金	177.43	177.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3	134.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8	79.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1	33.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	3.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1.34	101.34	
301	14	医疗费	0.84	0.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88	14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5		85.25
302	01	办公费	22.20		22.20
302	02	印刷费	3.70		3.70
302	04	手续费	1.48		1.48
302	05	水费	2.22		2.22
302	06	电费	2.22		2.22
302	07	邮电费	1.48		1.4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0		3.70
302	11	差旅费	3.70		3.70
302	26	劳务费	1.48		1.48
302	28	工会经费	16.18		16.18
302	29	福利费	9.07		9.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4	50.34	
303	02	退休费	41.14	41.14	
303	05	生活补助	0.95	0.95	
303	09	奖励金	5.85	5.8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 163. 12		2, 163. 12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 163. 12		2, 163.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3. 00		593. 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93. 00		593. 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	593. 00		593.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570. 12		1, 570. 1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 570. 12		1, 570. 1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	65. 00		65. 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种苗培育补助	30. 00		30. 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	39. 50		39. 50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林业用水电费	50. 00		50. 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一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4. 00		24. 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1,361.62		1,361.6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60	15.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60	15.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15.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47. 12	747. 12			747. 12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747. 12	747. 12			747. 12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38. 11	38. 11			38. 11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33. 51	33. 51			33. 51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109. 90	109. 90			109. 90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林长制激励资金	63. 10	63. 10			63. 10				
2024 年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火阻断系统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第二批）	502. 50	502. 50			502. 5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88.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4,388.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27.82 万元，占 34.82%，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99 万元，增长 15.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昌市党编委（2024）202 号文件规定，组建成立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增加行政编制人员 5 名，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 204.99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13.12 万元，占 48.16%，比上年预算减少 467.66 万元，下降 18.1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未全额到位，到位资金规模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缩减，所以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47.12 万元，占 17.03%，比上年预算减少 681.56 万元，下降 47.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局加大对结转项目的实施进度，截止 2024 年

年末上年结转项目都已完工，项目资金也支付完毕，所以 2025 年结转项目比上年预算减少 681.56 万元。

三、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388.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77.82 万元，占 33.6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99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昌市党编委（2024）202 号文件规定，组建成立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增加行政编制人员 5 名，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 204.99 万元。

项目支出 2,910.24 万元，占 66.32%，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9.22 万元，下降 28.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局加大对上年结转项目及当年下达项目的实施进度，全局上下通力合作，截止 2024 年年末，上年结转项目及当年项目都已最大程度的完工或收尾，所以 2025 年结转项目减少 1149.22 万元。

四、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0.9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0.9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3.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9.9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3.5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93.00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荒漠公益林区管护运行保障支出 573 万元、应急分队运行保障支出 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98.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043.2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5.25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95 万元、产业化管理支出 39.50 万元、林区公共支出 50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 万元、退

耕还林还草支出 136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3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4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99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昌市党编委（2024）202 号文件规定，组建成立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增加行政编制人员 5 名，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 204.99 万元。

项目支出 2,16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7.66 万元，下降 17.7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未全额到位，到位资金规模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缩减，所以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4.03 万元，占 3.6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3.92 万元，占 3.13%。
- 3、节能环保支出（类）593.00 万元，占 16.29%。
- 4、农林水支出（类）2,698.64 万元，占 74.12%。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1.34 万元，占 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4.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 30 日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核定人员编制 6 名，年末实有人数 5 名，所以 2025 年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6.81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25.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 30 日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核定人员编制 6 名，年末实有人数 5 名，所以 2025 年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5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林草局组建后，人员调整导致预算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8 万元，增长 357.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例为 1%，202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收费比例为 4%。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04.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职工大病保险收费为每人 5 元/月，2025 年职工大病调整为 0.1%。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2.00 万元，下降 45.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只下达了 9 个月，所以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502 万元。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2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91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工滩聘用人员费用所形成的增长数据。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71.43%，主要原因是重点支持林草良种选育技术攻关及优质种质资源繁育推广体系建设，专项扶持

自治区保障性苗圃标准化建设，提升林木种苗质量监管能力和区域生态修复用苗保障水平。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林果提质增效补助（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32万元、林果技术服务示范园建设项目补助7.5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此项目款项由2024年原来的2130201款变更为2130226款林区公共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66.6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2025年林业草原灾害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有效开展，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增加2025年该项目预算资金，所以2025年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未下达草原管理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16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是2025年退耕还林补助面积减少，所以上级下达资金随之也减少了。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预算还未安排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14.30%，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的增长以及成立林业和草原局人员增加所形成的。

六、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林业用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以及事前评估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5 万元用于三工滩管护林木所用的水费，25 万元用于三工滩管护林木所用的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9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运行保障支出 573 万元、应急分队运行保障支出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一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4 万元全部用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虫害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61.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补助面积 13.5192 万亩，补助资金 1351.92 万元、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0.5389 万亩，补助资金 9.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及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补贴人数：涉及新一轮退耕农户 11 户，前一轮退耕农户 49 户

补贴标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补贴标准：100 元/亩，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18 元/亩。

补贴范围：新一轮：1351.92 万元，涉及 5 个乡镇（阿什里乡、滨湖镇、大西渠、庙尔沟乡、三工镇），涉及退耕户 11 人和 1 个国有企业。前一轮：9.7 万元，涉及 9 个乡镇（二六工镇、大西渠镇、硫磺沟镇、佃坝镇、阿什里乡、六工镇、三工镇、榆树沟镇、滨湖镇），涉及退耕户 49 人和 2 个村委会。

补贴方式：财政通过农商银行进行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公示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计划后支付退耕还林资金到财政惠农一卡通银行，农商银行直接将补助支付给退耕还林农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农民。直接经济补偿：参与退耕还林的农民可获得政府提供的现金和粮食补贴，增加收入。社会效益：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通过增加农民收入，减少贫困，促进社会稳定。

（五）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涉及补助 2 家企业，昌吉市绿美苗木花卉中心补助 35 万元、昌吉市森茂苗木繁育场补助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补助 32 万元、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项目补助 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种苗培育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补助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47.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47.1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火阻断系统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第二批）502.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阿什里乡牧民草场补偿费 338 万元、榆树沟镇牧业村草场补偿费 50.96 万元、庙尔沟乡牧民草场补偿费 113.54 万元。

2.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33.51 万元，主要用于：庙尔沟乡和大西渠镇两个乡镇 2024 年不合格面积 3351 亩的退耕还林的补助。

3.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109.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森林管护项目工程尾款及项目审计费、监理费、设计费。

4.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林长制激励资金 63.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林长制激励资金项目工程尾款及滴灌管材费用。

5.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38.1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项目工程尾款及项目审计费、测绘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0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 30 日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增加编制 6 名，实有人数增加 5 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7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63 万元。

2025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1.6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1.6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59.13 平方米，价值 152.35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9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3.21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172.7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7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35.0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88.0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163.1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徐丽	联系电话	13999547796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十四五”期间，林草事业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国土增绿、森林草原提质、资源保护和产业壮大。深入组织开展巡林、巡草督查、林地配水、林木浇灌、森林草原防火、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护林员片区责任，不断推进林草治理，发展守护好全市绿水青山。一是持续做好昌吉市 156.86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项目的管护，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二是强化对退耕还林、退化防护林修复补造等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审计全过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监督管理。三是做好 2025 年昌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好草原虫防治 3 万亩。四是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 166 万株。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860.24	
			本级安排	1,527.8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3.52 万亩	2025 年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的计划	20
	数量指标	完成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抚育补助面积	≥0.54 万亩	2025 年开展前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的计划	14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156.85 万亩	昌吉市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20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3 万亩	昌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一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2
	数量指标	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数量	=106 万株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	12

				改革发展资金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绿美	
	数量指标	培育Ⅱ级以上良种大果沙枣 苗木数量	=60 万株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森茂 苗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50	其中：财政拨款	6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下达资金 69.5 万元，完成 1.昌吉市 2025 年鲜食葡萄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和昌吉市 2025 年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项目。2.通过全年提供 15 次生产季全程实施机械化服务，使其更具具备现代农业生产特点，改造 400 亩示范园葡萄棚架和节水滴灌设施，购置开沟施肥机、果园整地机、枝条粉碎机及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不断巩固提升林果示范园建设成效，促进林果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	>=300亩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面积	=400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果示范基地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体质增效	<=39.5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种苗培育补助	<=30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0.62	其中：财政拨款	1,450.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450.62 万元，其中：一.用于昌吉市绿美苗木花卉中心、昌吉市森茂苗木繁育场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 166 万株。该项目完成后，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达 85%以上。二.本年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区域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索尔巴斯陶区域。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形成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通过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三.完成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9.7006 万元，补助面积 0.5389 万亩；2.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资金 1351.9160 万元，补助面积 13.5192 万亩。四、兑付 2015-2018 年退耕还林资金 52.22 万元。项目完成后，退耕还林地合格率达到 65%，新一轮退耕还林兑现率达到 90%以上，项目完成后逐步改善林区民生情况，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351.92 万亩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0.54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	>=166 万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虫害防治面积	=3 万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行业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草良种培育	=6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361.62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 护修复支出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3.00	其中：财政拨 款	59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度下达资金 593 万元。全部用于年度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568500 亩，其中：有林地 3489.15 亩、灌木林地 1565010.85 亩。年度完成 2 次管护人员的培训，2 次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提供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 65 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护林员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 =156. 85 万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单位培训管护人员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保护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次 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实施方案完成批复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 放率	>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 障资金	< =57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应急分队运行保障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提供岗位数（个）	>=65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护林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用水电费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用于完成三工滩、三屯河、大沙河 3 个生态林管护所用水、用电费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林木存活率达到 85%以上，林业水电费支出及时率达 100%，项目完成后，有效保护管护区域林地面积，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管护面积	=3.15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所管护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存活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用水费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业用电费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其他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公众满意度	>=80%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一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24 万元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资金 1361.62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资金 65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本单位“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39.5 万元与“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种苗培育补助”项目资金 3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2月8日